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累积投票制度》	√
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3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累积投票制度》			
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5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新增股份961,500股，已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0,426,800股增加至571,388,300股，注册资本由57,042.68万元增加至57,138.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监高及大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7,67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原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天乾食品拟继续向枝江农商行申请1,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00%
法定代表人	舒高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002CR3E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7日
注册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竹海路与蒋冯路交汇处北侧二栋1号楼3层
注册资本	33,333.3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牲畜屠宰，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26.24	66,952.64
	负债总额	45,887.19	49,322.85
	资产净额	18,339.05	17,629.80
	营业收入	39,969.85	58,067.95
	净利润	1,974.31	1,942.8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7,67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7.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08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00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99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数为21,640,586,555股。近日，由于公司港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使得公司总股数增加至21,641,494,692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932,483,84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9993%，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香港普通股股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69.0022%被动减少至68.99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注1（%）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0.1958%	4,236.7000	0.1958%	因港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数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68.8064%	1,489,011.6842	68.8036%	
合计	1,493,248.3842	69.0022%	1,493,248.3842	68.9993%	--

注1：持股比例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总股数计算。

注2：上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3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	√
2.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1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
9.0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8、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4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3:00至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			
2.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1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02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8.03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并制定了相关新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生效日期
1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6	董事会薪